

区块链涉刑事犯罪研究系列（四十六）：

发行虚拟币涉集资诈骗罪，犯罪数额应如何认定？

作者：

杨天意律师，暨南大学法律硕士，专注于区块链领域、金融领域及新经济领域刑事辩护与合规业务。广强所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法律咨询方式见主页置顶）

关键词：虚拟货币，集资诈骗罪，犯罪数额

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修正后的《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非法集资解释》）中，增加了“虚拟币交易”作为非法吸收资金的方法之一。但虚拟货币作为一种网络虚拟财产，与法定货币不同，其价值存在不稳定性。这也给此类案件犯罪数额的认定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本文将针对发行虚拟币涉集资诈骗罪案件的数额认定问题展开探讨。

问题一：虚拟货币是否属于集资诈骗中的“资金”？

这一问题在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笔者倾向于认为，虚拟货币不属于“资金”，但可以成为集资诈骗罪的犯罪对象。

否定虚拟货币等同于“资金”，是因为无论是“九四公告”或“九二四通知”，我国对于虚拟货币始终是否定其货币属性的，在法律上将其归入网络虚拟财产的范畴。非法集资类犯罪所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因此作为其犯罪对象的“资金”主要指由国家发行的法定货币。而网络虚拟财产与法定货币显然不能划等号，虚拟货币也不能等同于资金。

但在司法实践中，虚拟货币作为一种吸收资金的媒介或道具，可以成为非法集资犯罪的犯罪对象。这是因为，无论是具有实际价值的主流虚拟币，或者是不具有实际价值的“山寨币”、“空气币”，虚拟货币在非法集资过程中起到的是价值载体的作用。这

一价值载体的最大特点就是具备流动性与锚定性。

一方面，虚拟货币流动性强的特点，可以让资金的价值附着于虚拟币之上在集资参与人之间流动，并最终流向集资者。

虚拟货币在这一过程中兼具“价值符号”与“记账”的作用。

另一方面，虚拟货币的锚定性，是指虚拟货币可以锚定某一法定货币的价格并最终以各种形式实现与法币的兑换。主流虚拟币或是“山寨币”、“空气币”，基本都会锚定一种“稳定币”以便于计量其价值大小。主流稳定币包括USDT、USDC、UST等，主要锚定美元；非主流的稳定币主要由平台自行发行，通常会锚定人民币、美元等法定货币。由此，虚拟货币锚定稳定币，稳定币锚定法定货币，虚拟货币的价值便可以通过法

币予以体现，并最终可以兑换为法币

。所以，

法币

是虚拟货

币最终的价值形态

，虚拟货币是非法集资过程中法币的

价值载体

，基于这一层关系，笔者认为，虚拟货币可以成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罪的犯罪对象。